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補助教研人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學術成果審查細則

111 年 6 月 14 日 111 年度第 2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19 日 112 年度第 7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補助教研人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學術成果作業要點」第四點，為利申請案補助額度之審查事宜，訂定本審查細則。
- 二、本細則所提之國際會議，乃根據本校各學院所提列該年度之頂尖及重要國際會議清單。申請教研人員得以學院為單位，於所屬院內跨系所適用。
- 三、申請補助教研人員出席國際會議以部分經費補助為原則，經費補助上限如下所示：

| 會議重要性 | 經費補助上限原則 |
|------------------|--|
| 所屬系所提列 頂尖國際會議 | 口頭發表者：歐洲 10 萬 / 美、澳 8 萬 / 亞洲 6 萬； 壁報、展演發表者：歐洲 7 萬 / 美、澳 5.6 萬 / 亞洲 4.2 萬 |
| 所屬系所提列 重要國際會議 | 口頭發表者：歐洲 6 萬 / 美、澳 4.8 萬 / 亞洲 3.6 萬； 壁報、展演發表者：歐洲 3 萬 / 美、澳 2.4 萬 / 亞洲 1.8 萬 |

- (一) 教研人員如在院內跨系所申請出席頂尖國際會議補助，以該會議經費補助上限之八折計算，如在院內跨系所申請出席重要國際會議補助，以該會議經費補助上限之九折計算。核定補助金額則以原所屬系所會議清單或院內跨系所會議清單之補助方式擇優採計。
 - (二) 如出席視訊會議僅補助註冊費。
- 四、補助優先順序依序為：(一) 頂尖、重要國際會議且未獲其他單位補助經費者、(二) 頂尖、重要國際會議且其他單位補助經費不足者。
 - 五、申請補助出席國際會議之任務為：(一) 口頭報告發表學術成果、(二) 壁報發表學術成果、(三) 展演類型發表學術成果，含新影音媒體類、媒材類、空間策展類、互動科技類、設計展演競賽類。
 - 六、申請人於國際會議發表之學術成果，作者國家名稱以 China 或 Taiwan, China 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得不予受理。
 - 七、本細則經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